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13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協會建議展延107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之生效日期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7年3月20日台灣醫院協會院協健字第1070200031號函、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私宏字第0000107024號函、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臨藥字第1070107019號函及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07)北市西藥代良字第067號等九個公、協會聯函。
- 二、貴公、協會來函反映本次藥價調整之生效時間過於倉促，僅給予十個工作天，實務作業不及完成一案，為使特約醫事機構能妥適因應調整結果，以維護病患權益，本署同意將旨揭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生效日延後自107年5月1日生效，並業於107年3月27日公告。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03-27
16:38:57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